

表103 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5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44	23.53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35	18.72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22	11.76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19	10.16
11駕駛人-橫越道路不慎	9	4.81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8	4.28
17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8	4.28
09駕駛人-右轉彎未依規定	7	3.74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6	3.21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4	2.14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4	2.14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4	2.14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3	1.60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3	1.60
05駕駛人-未靠右行駛	2	1.07
07駕駛人-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	2	1.07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2	1.07
10駕駛人-迴轉未依規定	1	0.53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1	0.53
其它及不明	3	1.60
總計	187	100.00